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淨覺社會福利基金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


一、計畫依據：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新台幣/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最多 200 字)	備註
老人福利	90,000	1. 老人監護訪視服務 承辦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114 年度法院交查老人監護(輔助)宣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實施計畫 2. 冬令救濟	1. 老人監護訪視服務 預估年個案數 10 人，協助家庭人次 25 人次。 預期成果： 就老人監護(輔助)宣告案受委託進行訪視並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俾利法院基於老人最佳利益，選定適任之監護(輔助)人。 2. 冬令救濟 預估年個案數 35 人，年訪視人次 105 人次。 預期成果： 為關懷在地弱勢家庭，擬針對岡山地區獨居、邊緣戶及(中)低收入之個案特別關懷，適時提供協助。	經費來源 (三、五)
老人福利 (長照服務)	680,000	附設淨覺老人養護中心長輩養護費補助案:凡屬低收入戶長輩或不符合政府補助資格但經濟確實有困難者之邊緣戶等。其養護費、就醫交通費及耗材費等相關補助。	預估接受補助個案 13 位。 預期成果: 延續創設宗旨之精神與理念，給於安心、安居的支持，並緩解家庭主要照顧者之壓力。	經費來源 (四、五)
老人福利 (長照服務)	50,557,000	附設淨覺老人養護中心秉持不以營利為目的，以落實政府住民福利及發揚佛教「慈悲喜捨，利益眾生」的精神，以「關懷不是施捨，是尊重不是同情」的理念，詳細業務計畫另有訂之。	目標值： 平均個案數可達 120 人/月。 低收長輩個案 6 人/月。 中低收長輩個案數 11 人/月。 身障日間照護及住宿式長輩個案數 28 人/月。 預期成果: 提供長者專業的生活服務、人性的照護、高品質的照顧服務。	經費來源 (八)
老人福利 (長照服務)	1,400,000	附設淨覺福祉事業部、秉持不以營利為目的提供好品質衛耗材等供住民使用	預估提供 120 位住民之衛耗材使用	經費來源 (八)
兒童及少年福利	200,000	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暨北區慈善團體【草地狀元】聯合助學金計畫 2. 大高雄地區弱勢學生照顧方案	1. 預估年個案數 15 人，協助家庭人次 50 人次。 預期成果： 增進弱勢家庭學子就學穩定，針對特殊家庭持續提供服務，以期家庭功能更加完善。 2. 預估年個案數 100 人。 預期成果： 大高雄地區多元展能社團、夜間課後照顧計畫執行等方案。	經費來源 (四、五)

急難救助	100,000	(中)低收入戶、清寒戶、邊緣戶之緊急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喪葬補助等	預估年個案數 6 人，協助家庭人次 20 人次。 預期成果： 對於遭逢急難的個案，及時給予救助，使其得以渡過難關，期待可以恢復一般日常生活。	經費來源 (四、五)
行政管理	2,300,000	1. 本會會務人員相關人事用人成本。 2. 文宣品、各項管銷費用、營繕費用等。 3. 資訊管理、支援/協調各項會務工作。	1. 延續創會精神。 2. 連結資源，簡化流程，加強內稽內控，降低行政管理成本。 3. 加強員工資訊系統的運用，提昇行政效率與強化照護支援作業，並減少紙張使用之環保理念。	經費來源 (四、五)
預備金	1,000,000	組織發展、緊急應變之預備金。		經費來源 (十)
其他支出 (工程款)	103,050,000	本會附設淨覺綜合長照機構新建工程： 建築物規劃設計為兩棟，總樓地板面積 4782.73 m ² (1448.00 坪)。 1. 住宿式長照機構(A 棟)：兩層高建物，共設置七個照護區總床數 99 床內含員工宿舍。 2. 社區式日間照顧(B 棟)，日間照顧 30 人規模。 註： (1)綜合長照機構新建工程之全部建築及裝修工程由百佑營造有限公司承攬：結構體工程款 \$86,260,000 元整 (2)綜合長照機構新建工程之機電工程由振奕企業有限公司承攬：第 5-6 次工程款 \$16,790,000 元整 前述(1+2)總計為： \$103,050,000 元整	預期效益： 1. 提供長者舒適的環境，採全區整體開放方式，以無障礙及全面性考量設計，提供專業、溫馨、高品質的人性化照顧服務。 2. 幫助高齡長者的人生過得更有尊嚴，台灣老人的照護不再是沈重的負擔，老人照顧服務的推動不再困難重重，更讓社會充滿溫暖與祥和。	經費來源 (四、五、十)
合計：	159,377,000			

製表人：

執行長/總幹事：

董事長：

備註：

經費預算中收入的經費來源代碼說明如下

- (一)服務收入：提供各項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二)政府補助收入：指基金會及附設之社會福利機構向政府申請之經費補助。
- (三)委辦收入：承辦政府業務之收入。
- (四)捐贈收入：指接受個人或團體捐助財物等之收入。
- (五)利息收入：指各種款項所存儲行庫取得孳息之收入。
- (六)股利收入：指由有價證券所產生孳息之收入。
- (七)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其他人，以取得代價者，位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予他人使用、效益、所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如：出租財產收入等。
- (八)附屬作業組織收入：指附屬於作業組織所提供服務之收入。
- (九)其他收入：指上列各項以外之收入，如財產收入，指不動產(土地、房屋…等)經有效利用所獲得之收入
- (十)動支累積餘絀數：動支基金會歷年累積餘絀數(執行市府核定延用計畫)。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淨覺社會福利基金會
114年度經費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 增減數	說明
項	款 名稱				
1	經費收入				
	服務收入	-	-	0	
	政府補助收入	4,000,000	5,000,000	-1,000,000	
	委辦收入	35,000	30,000	5,000	
	捐贈收入	105,984,000	172,993,000	-67,009,000	
	利息收入	1,238,000	630,000	608,000	
	股利收入	-	-	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600,000	1,800,000	-200,000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46,520,000	42,680,000	3,840,000	
	其他收入	-	-	0	
	經費收入合計	159,377,000	223,133,000	-63,756,000	
2	經費支出				
	業務支出	1,070,000	1,366,000	-296,000	
	行政管理支出	3,300,000	3,300,000	0	行政管理、預備金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1,400,000	1,380,000	20,000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50,557,000	48,037,000	2,520,000	
	其他支出(工程款)	103,050,000	169,050,000	-66,000,000	長照機構興建工程
	經費支出合計	159,377,000	223,133,000	-63,756,000	
3	本期餘絀	0	0	0	

製表人：



執行長/總幹事：



董事長：

